



通告

世青代表隊之組成安排

為更好準備 2017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世青集訓隊及世青代表隊之組成將安排如下：

A. 世青集訓隊

於三場選拔賽後，世青集訓隊每組留下四人

1. 有資助達標分按選拔賽排名先取
2. 有自資達標分按選拔賽排名次之
3. 再按選拔賽排名取餘下之名額

B. 世青代表隊之組成 — 每組三名正選，一名後補（正選將出席 2017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如正選因任何關係未能出席，將由後補補上）

1. 24/12/2016 已達資助達標分者為正選，按選拔賽排名取頭三名
2. 如仍有參賽餘額，其餘無資助達標分之集訓隊員，如於其後比賽或在安排之指定達標賽中(由教練安排在恒常練習中進行)達至達標分，將按選拔賽排名順序以賽事完結日期順序取得餘下正選資格
3. 賽事報名截止前三個月(如出報名表時距截止日期少於三個月，以接到報名表日期為截止日期)如無達資助達標分者，該達自資達標分者，可按選拔賽排名順序取正選資格
4. 之後如仍有空缺，未達標準之參賽者如在比賽最後截止報名日期前於香港射箭總會相應弓種認可賽事或在安排之指定達標賽中達標，仍可申請參與賽事，但成功與否需視乎機票及住宿安排，費用亦有可能有所更改，射手需承擔可能附加之費用；
5. 未達資助或自資達標分之世青集訓隊員，不能成為代表隊隊員出戰世青
6. 海外集訓隊隊員之選拔
 - a. 如隊員因學業原因而需要於海外長期居住及未能返回香港參與上述比賽，如運動員因工作或學業等原因，需於海外長期居住，運動員可於選拔賽前向賽事小組申請豁免參加選拔賽，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三場總會認可之海外賽事成績為參考，如其達標及平均成績較獲參賽資格之第一名運動員平均賽事成績（三場平時賽事加選拔賽）為高，或該項目仍有參賽餘額，則該運動員可獲海外賽事參賽資格
 - b. 隊員需於比賽前 7 個工作天通知總會秘書處有關賽事，並於賽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交賽事計分紙副本及成績供秘書處存檔
 - c. 海外之運動員如在港，要出席其間之集訓隊練習，如 24/12/2016 在港，也要出席該天之對抗賽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備註:

1. 參加「2017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集訓隊)」，並最終入選世青代表隊的運動員，屆時須要代表香港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份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2017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
2. 隊員如無故拒絕出賽，運動員需支付本會一切已支出之相關賽事開支。
3. 於集訓期間，世青教練將會因應個別運動員的情況，調整其器材及動作。

隨函附上世青集訓隊回條，經選拔而成功入選之世青代表隊隊員，請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賽後立刻交予總會秘書處，以作安排。

香港射箭總會
青少年發展小組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回條-----

世青代表隊之組成安排

敝*子/女_____ (姓名) 為經選拔而成功入選之「2017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集訓隊*之達資助達標分/達自資達標分/未達任何達標分隊員。

貴會有關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組成通告全文敬悉，本人_____ (家長姓名) *同意/不同意敝*子/女加入世青集訓隊，並按安排代表香港出席 2017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

本人同意/不同意世青教練，調整敝*子/女_之器材及動作。

本人的孩子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因本人的孩子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則 貴會無需負責。遇有緊急事故，可致電 _____ 與 _____ (姓名) 聯系，此覆。

家長電郵：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刪去不適用者